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調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林正忠(即林進城之繼承人)

林正義(即林進城之繼承人)

林柏霖(即林進城之繼承人)

林在濰(即林進城之繼承人)

林雅嫻(即林進城之繼承人)

閻兆顯(即林進城、林湘真之繼承人)

閻昭伊(即林進城、林湘真之繼承人)

閻昭芸(即林進城、林湘真之繼承人)

林姿汶(即林進城之繼承人)

上九人共同

代 理 人 張銘珠律師

高宏文

01 相 對 人 龍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蔡謝碧雲

04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事 實 及 理 由

08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
09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
10 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
11 明文。前揭規定準用於調解程序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
12 文。

1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進城(下逕稱林進城)前於民
14 國103年4月20日與相對人簽訂土地合建契約書，約定由林進
15 城提供土地，相對人出資，共同合作興建大樓，嗣相對人與
16 林進城簽訂協議書，由林進城將系爭土地其中82.7平方公尺
17 以買賣方式移轉予相對人，若系爭合建契約因故解除或失
18 效，相對人同意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返還林進城；林進城業
19 已依約提供及交付系爭土地予相對人，遽興建大樓事宜延宕
20 至今仍未竣工、未申請使用執照，業已違反系爭合建契約，
21 依系爭合建契約第9條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3項約定，相
22 對人應按每逾一日依總工程款1/1000金額支付賠償金，另相
23 對人未履行系爭合建契約，應依系爭協議書將系爭土地返還
24 聲請人，聲請人等為林進城之繼承人，為雙方履行系爭合建
25 契約事宜，爰聲請本件調解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林進城與相對人訂立之土地合建契約書第20
27 條約定：「…因本契約及本合建大樓工程所產生之訴訟或糾
28 紛，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是被繼
29 承人林進城與相對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30 法院，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林進城之繼承人，應受該合意
31 管轄約款拘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
01 轄，聲請人等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2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